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82MA47TM7B3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3〕11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新老城区绿化应急服务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	长葛市众犇苗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费率	(大写): 佰分之玖拾陆点捌		
	(小写): 96.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4月6日		见证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6日	

建安区新老城区绿化应急服务项目一标段

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长葛市众森苗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推进建安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高效的处理应急绿化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管理的融合，保证绿化服务质量以及按时完结率，及时快速的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限期整改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整体承包建安区新城区绿化应急服务。（新元大道（汉风路-鄢陵交界）；魏武路、昌盛路；魏庄北街（滨河路-魏武路）；魏庄街（滨河路-魏武路）；永宁街（滨河路-魏武路）；建德路（滨河路-魏武路）；聚贤街；启航大道；逐鹿大道；魏文路；大学路（劳动北路-107国道）；滨河路；滨河西路、镜水路（建德路-兴平路）；北海公园；曹魏文化广场；建安书院；兴平路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的维修与更新、绿化苗木的缺株断档的补植补栽及养护）。

二、服务内容

对建安区新城区内的道路、公园、游园、广场绿化植物缺株断档问题进行道路绿化带补植补栽（管护期1年）、道

路绿化带提升、基础设施维修等。（绿化缺株断档按照苗木所需规格补植补栽、对基础设施按照牢固安全的情况下对损坏部分及时更换以达到正常安全使用）

三、服务标准

乙方对管理范围内植物进行绿化养护，须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1）园林植物达到：

①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②叶子正常：叶色、大小、薄厚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③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④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2）乔木存活率在 95% 以上，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4)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5) 施肥：每年至少应于春、秋各施肥一次，乔木每次不低于标准 N 肥 0.5KG/株。花灌木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保证植物正常需要养分。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可提前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2) 接管前，双方对管护区域内情况进行普查统计，缺株部位由甲方负责完成补栽。管护期间，如因绿化规划变更及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绿化死亡或损失，由甲方负责绿化补植及相关费用。如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或基础设施损坏，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三年服务费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1616000 元)。每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3872000 元)。

2、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及绿化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交接；财政拨款到甲方财务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审计金额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管护期内履约内容包括：修枝整形、浇水施肥、降尘、打孔松土、绿化设施维护及病虫害防治等项目。

2、乙方管护负责人在管护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或通知临时任务，一个小时内没有特殊原因必须赶赴现场。迎接检查或甲方部署临时任务时，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工作岗位。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养护专业技术规范标准管护，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实行全天候保洁，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工完场清，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确保管护质量。

4、管护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安排专门人员解决配套工作，做好绿化管养施工的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机械用电等各类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加强绿化监察，对于管护范围内违反《城市

绿化管理条例》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维护绿化成果。

2、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做好必要的技术指导，督促养护单位按要求完成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

3、管护期内，甲方负责对考评结果进行核查统计，实行考评责任制。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附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年度根据乙方管护情况等综合指标对养护单位进行考评，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选定养护单位。

2、如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养护质量不高，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或经市数字城管连续通报5次以上的，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结清当季费用后，剩余管护期限的费用不再支付。

3、如果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当季管理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仍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实行经济处罚。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毁约方应按照六个月的养护费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无法抗拒因素，乙方如未履行管理任务、造成植物损坏或严重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补栽维护，费用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4月6日